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0-03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印发修订的新收入准则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